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资产拍卖的情况

##### (一) 前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301-303、305-307、308-312、501-503、505-507、508-512的房产(房产证号X京房权证石字第124122、124123、124123、124189号的房产(建筑面积2921.46 m<sup>2</sup>),被于2020年9月1日10:00-2020年9月2日10:00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的房产总计评估价值:8890.5919万元,起拍价值:6225万元。本次拍卖流拍。

##### (二) 司法拍卖所涉及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事由为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借款,公司以上述涉及的房产提供担保。由于借款子公司未能履行还款的义务,经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拍卖公司名下的上述资产。由于公司提前未被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或债权人告知本次拍卖的具体事项,在该次拍卖结束后获知此事。

####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上述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再次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竞买公告主要内容: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19>，户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3 层 301-303、305-307、308-312、501-503、505-507、508-512 号房屋。

起拍价共计 4982 万元人民币。

2、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竞买人需详细咨询当地房产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竞拍人为自然人的，其家庭或个人应当符合北京市限购政策要求，否则由其自行承担房产不能过户等相应法律后果。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有效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提示，若无故悔拍，将予以罚款等司法惩戒，请意向竞买人理性参拍。

依照法释【2016】1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标的物后，拍卖平台将生成相应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将载明买受人姓名、竞买号等信息。

3、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咨询（法定节假日除外）。该房屋法院不组织统一看样，意向购买人可自行前往房屋所在地周边走访。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6、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有关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完全认可，责任自负。

7、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特别提醒，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8、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至少于开拍前三个工作日与本院联系。

9、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会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的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时间以及账户信息详见拍卖须知)，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向住建部门申请审核其购房资格，审核通过后法院方可向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各区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通知书》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议意向竞买人提前向相关部门进行资格核验，谨慎参与竞买。

特别提醒：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法院电话：010-68899946；010-68899703；

监督电话：12368；010-68899723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9 号

网址：<http://sjsqfy.chinacourt.org/>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如有贷款需要，可自行联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拍卖房产个人贷款业务，联系人刘经理：13910595570、张经理：

13581556693。

此公告同步在“淘宝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法院网”上发布。

## （二）拍卖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1、如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

2、公司本次被法院公开拍卖的房产不是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及生产场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各项进展，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 三、备查文件

1、阿里司法拍卖关于本次拍卖的情况截图。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